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辽国资社责〔2021〕45号

关于印发《2021年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委内相关处室：

根据《省（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辽委办字〔2020〕19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辽气候节减发〔2020〕3号）的要求，省国资委结合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任务，研究制定了《2021年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

减排工作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和 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2021 年，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扎实履行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保护，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推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和问题治理等工作。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精神。省国资委党委和各省属企业党委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中，交流学习体会，强化学习效果，学习教育做到全覆盖。

2. 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辽宁省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的督察工

作。

3. 督促企业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向企业转发、印发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督促企业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存在的隐患问题整治行动，巩固已整改完成隐患问题治理成果，努力实现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经常化。在国家重大节假日或重点时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环保安全和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对部分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配合省环保执法组对相关省属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组发现及交办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落实。

二、落实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结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辽委办发〔2016〕56号），重新调整充实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督促省属企业及时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担任组长。

6.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督促指导省属企业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层层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责任书，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和

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各项措施，杜绝各类污染事件发生。

7. 督促企业落实“双报告”制度。督促企业落实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隐患治理情况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同时，将有关情况抄送省国资委。

8. 严格企业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将企业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推动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三、突出重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

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半年督查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抽查省属企业二级及以下涉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企业(含省外企业)，对各企业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各项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现场查验。

10. 协调解决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监管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和交投集团研究制定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管理办法。

四、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1. 推动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好全国第 50 个“世界环境日”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公益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知识。督促企业

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宣传栏、电子办公系统等线上线下资源，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矩阵，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体系，全面落实从业人员的各项培训考试制度。

1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各企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活动，通过学习培训，研究制定完善本企业规章制度，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省国资委将结合宣传培训工作要求，举办一期由企业负责人和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参加的培训班。

附件：2021 年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及措施清单

附件:

2021 年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及措施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	机关党委办公室	国企社会责任处	2021 年 12 月底; 长期推进	1. 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纳入到省国资委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2. 省属企业全年至少组织一次学习活动。3. 党委会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会议精神。
2	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的督察工作	国企社会责任处	办公室 规划发展处	2021 年 4 月至 5 月初	1. 认真学习传达上级有关部门有关工作决策部署, 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2. 及时向督察组提供相关材料。3. 对督察组提出的问题, 坚决整改。
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和节能减排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工作	国企社会责任处		2021 年 12 月底; 长期推进	1. 认真学习传达上级有关部门有关工作决策部署, 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2. 深入企业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调研指导。 3. 加强重点时期对重点企业督导检查。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国企社会责任处		2021 年 12 月底; 长期推进	1. 由省相关部门下发执法检查通知, 并组织成立检查组, 省国资委相关人员参加检查组。2. 检查结束后由执法检查组向被查企业下达执法文书。3. 企业限期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执法检查组, 检查组进行复检验收。

5	及时调整组织领导机构及人员	党委办公室	机关相关处室	2021 年 5 月底	根据处室优化调整情况，重新调整充实省国资委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人员。
6	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国企社会责任处		2021 年 12 月底；长期推进	按照《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集团公司要成立领导小组，配齐配强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7	落实企业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隐患治理报告制度	国企社会责任处		2021 年 12 月底；长期推进	1. 督促企业建立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隐患治理情况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2. 对企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问责。
8	加强企业负责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的考核	国企社会责任处	考核分配处	2021 年 12 月底	1. 按照《省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辽国资〔2019〕107 号）的要求，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没完成节能减排指标，按照辽宁省企业节能减排有关管理规定处理。2. 以上级或相关部门给国资委发的通报或处理意见为依据。

